

## 第二包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青岛市生态环境辅助执法技术支撑及危废检测鉴别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青岛市生态环境辅助执法技术支撑及危废检测鉴别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73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2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